

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
Right of People's Livelihood &
Legal Association, Hong Kong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男士侍產假立法諮詢

本會支持政府立法修訂“僱傭條例”，給予男士有侍產假的議案，但本會認為男士侍產假不是 3 天，而是最少 5 天，其原因如下：

1. 太太若是順產者，事前入院及出院後的安排，對太太的照顧，心理狀態調整，有 5 天侍產假較為恰當；
2. 太太若要動手術來產子者，所需時間會長了，單是留院日數最少都 3 天啦。

另外，太太是國內人士或其他國家人士來港產子，在港的男士又是否享同等的法律待遇？

希望政府能多一些考慮，多一些關懷，令僱傭關係更和諧。

如欲查詢：請來電：9600 5895.

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
會長

李錦添
2014 年 05 月 8 日